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

開會日期：9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 1.各單位提供之未來二年校務重點與特色方向等，皆已研議具體方案與配合事項，學校將依其需求適時給予協助支援。（辦理單位：各單位）
- 2.96 學年度本校研究生佔全校學生比例將達 66%，其比例逐年增加，請各學院、教務處針對其成長趨勢、大學部消長高教任務等因素，加以檢討因應。（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3.針對鼓勵學生多參與學校藝文活動，請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藝文中心研究將其納入通識教育課程，藉以陶冶學生人格與提昇人文素養。（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
- 4.為及早因應大學校院評鑑項目中有「畢業生表現」一項，敬請各院長督促系所儘速成立系所友會外，在畢業校友之連繫互動、建言管道、就業情形、表現出路、回饋資源等，皆應有完整之配套措施與量化紀載；另請學務處（畢輔組）主動開放校友電子報園地提供各學院系友連繫空間。（辦理單位：各學院、學務處）
- 5.為落實內控機制，秘書室將訂於 10/24（二）早上舉辦講習，會中將邀請會計室及總務處就財務弊端及採購案例談內部控制事宜，請各單位秘書及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加。
（例如：審計部抽查本校材光系光學實驗採購，無正當理由解約再重行招標乙節，本校聲復未被接受，日前再度函文認為學校對經費資源與使用需求，確未善加規劃整合，致徒耗行政資源浪費，學校整體行政作為應併予檢討；本案應引以為鑑）。（辦理單位：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各單位）
- 6.有關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業於今（95）年 2 月及 5 月由行政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單位工作分配會議，並針對變革事項及推動情形進行研商與因應，請主任秘書再邀集相關單位追蹤執行流程，確實管制進度。（辦理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學研處、人事室、計網中心、國際交流處）
- 7.有關校長 9/21 率團赴逢甲大學參訪觀摩卓越教學乙事，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學務處、計網中心等單位，針對值得學習加強

之項目，訂定流程，檢討改進。（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計網中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8.各學院院內之重要人事聘任案及重大院務工作，敬請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應親自批閱或簽章，以示負責。（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

9.教務處報告：

(1) 96 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已開始發售，預定 10/25～10/31 網路報名。
（辦理單位：教務處）

(2)本校發起並結合高高屏 12 所大學組成「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正申請教育部補助中，藉以提昇區域教學品質與資源共享。（辦理單位：教務處）

10.文學院報告：文學院訂於 10/21 舉辦「當代跨文化國際研討會」，敬請各單位有興趣同仁踴躍參與。

11.理學院報告：有關理學院網頁僅 30MB，尚無法因應日益增加之資訊，敬請計網中心協助擴增。（辦理單位：計網中心、理學院）

12.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管控小組會議（95.8.21）決議，在人才培育小組原分配經費得變動中之原各學院聘請之經費，得因應需要聘請「博士後研究」、「助理研究員」，唯不包括「研究助理」，特此敬知，其聘任程序，請學研處、人事室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人事室、秘書室、國際交流處）

13.管理學院報告：管理學院最近交流有：

(1)韓國高等理工學院（KAIST Business School）院長 Professor Jae Kyu Lee 來訪。

(2)奧克蘭大學教授蒞管院參訪研究。

14.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1)通識教育中心已於日前搬遷進駐海五期興建工程館。

(2)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已排定 5 場次，目前講座仍以科技、政治、管理為主，敬請各單位惠予提供人文藝術類講座，俾便接洽連繫。（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各單位）

15.學研處報告：

(1)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英文版網頁已建置

完成，網址如下：<http://www.ora.nsysu.edu.tw/top-U/skipen.htm>。

(2)國科會為使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運用更具彈性已於94年修訂經費處理原則，並於本（95）年修訂多年期計畫作業方式，為協助各計畫主持人及業務承辦人能對相關規定更深入瞭解特訂於10/25日下午2時於本校圖資大樓11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南區業務說明會。自即日起至10/18日前請至逢甲大學網站（網址：<http://www.ord.fcu.edu.tw/96nsc>）線上報名，相關訊息已發書函至各學術單位及教師知照。（辦理單位：各單位、學研處）

(3)學研處將於11/2邀請理工學院教師參訪中國鋼鐵公司，加強雙方產學合作關係，敬請理學院、工學院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辦理單位：學研處、理學院、工學院）

(4)本學期「補助學術性圖書出版」將於10/20日截止，95年度「中山發明獎」10月底截止，敬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目前均尚無申請案件）。（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

16.請學研處研究凡無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得予隔年不予晉級乙節之相關辦法及配合措施。（辦理單位：學研處、人事室）

17.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出版之高等教育排行榜，全球100大優良大學以哈佛大學排名第一，亞洲以北京大學最優（排名14），本校排行第505名，有賴全校師生加強努力，持續精進。

18.計網中心報告：

(1)計網中心將於10/21、22兩天舉辦全國大學軟體競賽，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2)最近針對計網中心之建議意見，例如增加教職員e-mail使用者的儲存容量等，計網中心將配合辦理；另外在電力、空間許可無虞下，各學院server將可放在計網中心，以備不時之需。（辦理單位：計網中心）

19.附中報告：附中將於10/21舉行校慶運動會暨新建大樓（八德館）落成典禮，敬邀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

20.有關行政法人化事宜，請人事室、秘書室蒐集台大、成大所研擬之國立大學法人化制度與作法，並適時召集會議、廣徵教職員工之意見。（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 21.有關皇嘉休閒育樂公司 91 年 6 月承攬本校勵志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經營契約（含 92 年 6 月附約），請場管會儘速邀集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研究雙方合約之權利義務、師生同仁使用之優惠、違章建築之處理等相關事務。（辦理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 22.學務處報告：目前學務處正籌辦下列活動
- (1)選拔傑出校友（10/16，共二位）
 - (2)召開校慶慶祝活動籌備會議（10/18）
 - (3)導師會議（12/27）
 - (4)辦理競爭力問卷調查及草擬學生會組織章程事宜
 - (5)規劃新生盃及城灣盃運動競賽（含運動代表隊主管認養等）
- 23.本學期家長通訊內容中應將學生家長座談會執行情形及募款等資訊，納入編輯內容中。（辦理單位：學務處）
- 24.總務處報告：
- (1)有關翠亨道之人行遮蔭廊道與翠嶺道棧道工程及生科館邊坡整治工程等，皆已陸續完工驗收。（辦理單位：總務處）
 - (2)教育部總務司日前蒞校對總務處進行事務性查核，其相關建議事項（含財產管理、場地租用、研修規範、驗收查核、支出憑証等），學校在遵法前提下，得依實際現況調整作業。（辦理單位：總務處、會計室）
- 25.圖書館報告：圖書館今年起將資源利用課程分為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課程，從 9/18 日開學至 10/17 日為止，已有 304 人次的同學參與課程的講習，目前課程仍繼續開設中，歡迎同學們踴躍參與。
- 26.圖書館對於校友、學員、一般民眾借書每人應酌收保證金（3000 元）作法，建議朝更有開創性作法規劃，使圖書書籍更廣為流用，增進流覽閱讀風氣。（辦理單位：圖書館）
- 27.國際交流處報告：
- (1)美國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人文與科學學院副院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Dr. Kristine Billmyer 將於 10/20（五）上午 10 時來訪，洽談與本校辦理 3 加 2 雙學位計畫（Double Degree Program）之合作事宜，交流處安排於庭園咖啡舉行交流座談餐會，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管撥冗出席。（辦理單位：各學院、

國際交流處)

- (2)「2007-2008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徵選」業已公告於國際交流處網站，煩請各主管廣為宣傳週知，並鼓勵同學申請，近日將擇期辦理說明會。(辦理單位：各學院、國際交流處)

28.有關武嶺三村(國際村)宿舍設備點收及周邊環境清潔等工作，請學務處(生輔組)負責辦理。(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29.秘書室報告：秘書室近來執行工作有

(1)大學法修正後各單位應辦事項工作分配與進度管控。

(2)提校研發會討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3)規劃辦理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暫定 96 年 1 月)

30.秘書室暨藝文中心報告「國立中山大學海峽兩岸大學菁英培育交流計畫」(預定 2007 年 4 月 1~12 日，擬參訪吉林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等)，請國際交流處、藝文中心、秘書室等單位共同籌備研商配合辦理。(辦理單位：藝文中心、國際交流處、秘書室)

31.秘書室提：為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並參卓他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經彙整與會主管意見略次如下，並請秘書室、人事室共同研議後提校研發會討論。(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1)推選代表與當然代表得維持 3:1 比例(即當然代表減少或增加教師代表)。

(2)職助警代表(含行政助理)、學生代表得增加員額。

(3)國家、中山講座是否納入當然代表，請研究一併納入整體考量。

32.學研處提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辦理單位：學研處)

33.教務處提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本校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案(簡稱繁星計劃)，本案決議如下：因本計畫依規定應於 10/2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故相關後續事宜授權由教務處負責作業，並請各學院協助配合。(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